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D000-B114677B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廠牌OPPO行動電話（內含門號0958***277號SIM卡）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代號AD000-B114677B號之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男）與告訴人代號AD000-B114677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４）為夫妻關係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B男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內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處）內，發現A４手機內有傳送自拍私密部位之影片（下稱本案性影像）與A４曖昧對象之紀錄，竟基於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A４之同意，無故以自己之手機竊錄A４所傳送之本案性影像，而以此方式重製本案性影像。㈡於114年4月22日10時27分許，基於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A４之同意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將上開㈠所重製之本案性影像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A４母親即代號AD000-B114677A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C女），而以此方式供C女觀覽A４之本案性影像。㈢於114年5月5日，經A４請友人要求B男刪除A４之私密影片後，仍基於無故播送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A４之同意，逕持自己手機將上開經重製後之本案性影像播送與A４友人觀覽；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按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，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，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，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，對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。本件扣案之廠牌OPPO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內含門號0958***277號SIM卡）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手機內本案性影像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彌封偵卷第9頁、第23頁、第32頁至第3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